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6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

**书**

**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72,943,889 股
- 2、发行后股本总额：1,390,632,221 股
- 3、发行价格：13.01 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2,249,999,995.89 元
- 5、募集资金净额：2,213,616,086.61 元

### 二、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青岛德泽六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86,395	99,999,998.95	6
2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21,906	279,999,997.06	6
3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744,811	399,989,991.11	6
4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686,395	99,999,998.95	6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29,592	149,999,991.92	6
6	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6,156	64,999,989.56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40,891	88,999,991.91	6
8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15,987	249,999,990.87	6
9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15,987	249,999,990.87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963,873	285,749,987.73	6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48,116	226,999,989.16	6
12	林茂松	4,093,780	53,260,077.80	6
	合计	<b>172,943,889</b>	<b>2,249,999,995.89</b>	-

### 三、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及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72,943,889 股将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新增股份本次可流通数量为 0 股。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2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目录

特别提示 .....	1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
二、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	1
三、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及限售安排 .....	1
目录 .....	2
释义 .....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4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4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6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	7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	18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1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20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2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21
三、发行前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2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28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	28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	28
第四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	29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	29
二、上市推荐意见 .....	29
第五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32
一、备查文件 .....	32
二、查阅地点、时间 .....	3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水晶光电、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Crystal-Optech Co., 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水晶光电
证券代码:	002273.SZ
法定代表人:	林敏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1,217,688,332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区A5号(洪家后高桥村)
邮政编码:	318014
联系电话:	(0576) 89811901
传真:	(0576) 89811906
网址:	www.crystal-optech.com
经营范围:	光学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子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车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智能车载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

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决议，并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关联股东对其中的关联议案均回避表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决议。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21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1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00,000 股新股，核准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有效期 12 个月。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向 12 名发行对象发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下称“《缴款通知书》”）。

2021 年 7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

健验〔2021〕399号)。经验证,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已于2021年7月22日12时前在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缴存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贰拾贰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捌角玖分整(¥2,249,999,995.89)。

2021年7月22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安信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1年7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00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7月22日止,水晶光电已收到安信证券转入的股东认缴股款扣除部分保荐费及承销费后人民币2,216,049,995.94元(大写:贰拾贰亿壹仟陆佰零肆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玖角肆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249,999,995.8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383,909.2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13,616,086.61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172,943,88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040,672,197.61元。

#### **(四) 股份登记情况**

水晶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 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 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943,889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7月14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2021年

6月16日至2021年7月13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11.36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11.36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01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14.52%。

#### **(四)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249,999,995.89元，扣除发行费用36,383,909.2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13,616,086.61元。

#### **(五) 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发行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 **1、《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截至2021年6月30日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中的符合相关条件的104家投资者(已剔除前20大股东中重复出现的4家投资者)发出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



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2家，保险公司5家，个人投资者7家，其他机构投资者44家，以及截至2021年6月18日收市后水晶光电前20大股东（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董监高、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

除上述104家投资者外，2021年6月30日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后至2021年7月15日（T日前一个自然日）内新增14家意向认购投资者，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已向上述14家新增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上述新增投资者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新增认购意向投资者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张雪杰
2	陈永珍
3	深圳宽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张奇智
5	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UBS AG
9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青岛德泽六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共计向 118 家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7月16日（T日）上午9:00至12:00，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9名认购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9名认购对象均及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并按规定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其中4名认购对象为证

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19名认购对象的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11.36元/股-14.40元/股，有效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申 购保证金	是否为有 效报价
1	张奇智	12.10	6,500.00	是	是
2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20	10,000.00	是	是
		12.78	13,250.00		
		12.07	23,250.00		
3	UBS AG	12.88	13,500.00	是	是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0	9,600.00	无需缴纳	是
		11.67	11,400.00		
		11.36	12,800.00		
5	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1	6,500.00	是	是
6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9	28,000.00	无需缴纳	是
7	陈建新	12.00	7,200.00	是	是
8	青岛德泽六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0	10,000.00	是	是
		13.00	10,000.00		
		12.00	10,000.00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5	6,500.00	是	是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87	7,500.00	是	是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5	28,575.00	无需缴纳	是
		12.49	44,356.00		
		12.00	47,556.00		
1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3	15,000.00	是	是
13	林茂松	13.01	19,500.00	是	是
		12.51	26,000.00		
14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13.20	25,000.00	是	是
15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0	25,000.00	是	是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9	8,900.00	无需缴纳	是
		12.90	10,700.00		
17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25	39,999.00	是	是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9	6,500.00	是	是
		13.65	16,900.00		
		13.15	22,700.00		
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5	15,000.00	是	是

### 3、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01 元/股，申购报价为 13.01 元/股以上的 11 名认购对象全部获配，林茂松报价 13.01 元/股，申购金额 19,500.00 万元，部分获配，获配金额 53,260,077.80 元。

根据认购时的获配情况，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2 名，发行价格为 13.01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72,943,88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49,999,995.89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青岛德泽六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86,395	99,999,998.95	6
2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21,906	279,999,997.06	6
3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744,811	399,989,991.11	6
4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686,395	99,999,998.95	6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29,592	149,999,991.92	6
6	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6,156	64,999,989.56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40,891	88,999,991.91	6
8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15,987	249,999,990.87	6
9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15,987	249,999,990.87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963,873	285,749,987.73	6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48,116	226,999,989.16	6
12	林茂松	4,093,780	53,260,077.80	6
合计		<b>172,943,889</b>	<b>2,249,999,995.89</b>	-

获配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价格和锁定期符合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青岛德泽六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青岛德泽六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RHX966Y
成立时间	2020-03-1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振华街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兴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JDL0H
成立时间	2016-01-25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20 室（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杨小舟
经营范围	基金销售;基金募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 3、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UX292
成立时间	2020-08-2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8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洪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013034277
成立时间	2014-04-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359 号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青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实业投资，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金银饰品（毛钻、裸钻除外），钢材，金属材料，矿产品，焦炭，橡胶制品，石油制品，润滑油，燃料油，针纺织品，玻璃制品，

	食用农产品，饲料，木材，木制品，纸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煤炭经营，化肥经营，成品油经营，食品销售，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成立时间	1993-08-0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69,652.6806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 6、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T0HP5W
成立时间	2017-08-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C3056（仅限办公用途）（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天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 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时间	2006-06-0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8、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57291449XN
成立时间	2011-04-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枫山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洪杰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园林绿化市政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土地开发整理利用；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燃料油、石油制品、化工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许可项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28HK0D1Y
成立时间	2017-02-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山支路 11 号 405 室
法定代表人	石晓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工业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物流仓储设施的开发、建设、租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10、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时间	2011-06-2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成立时间	1995-10-25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92,677.6029 万元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 12、林茂松

姓名	林茂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R5524***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 （三）发行对象核查

### 1、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中，青岛德泽六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茂松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富荣基金荣耀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资管计划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产品备案。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天风天时领航定增分级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资管计划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产品备案。

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管理人北京天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天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761，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W869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2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7 个资管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7 个资管计划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产品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厚生和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曲江祥汇睿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23 个资管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23 个资管计划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完成产品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私募基金作为认购对象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 2、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 保守型、C2 谨慎型、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本次水晶光电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中风险，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本次水晶光电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青岛德泽六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积极型	是
2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是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积极型	是
9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3 稳健型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2	林茂松	普通投资者 C4 积极型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 3、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说明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对象的产品认购信息/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产品名称/资金来源
1	青岛德泽六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2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荣基金荣耀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风天时领航定增分级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6	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12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1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15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13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9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93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农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优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厚生和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曲江祥汇睿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价值定增 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吴海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开源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 30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 3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西部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 5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 1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优盛多策略分级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增值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2	林茂松	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最终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未向最终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

#### 4、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联席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

####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72,943,889 股预计将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电话	021-35082796
传真号码	021-35082151
保荐代表人	徐恩、张喜慧
项目协办人	吴承烨
项目组成员	刘熠、刘佳辰、刘智勇、陈姝羽、宋杭

###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号码	010-65051156
联系人	张曦

###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梁瑾、张诚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塔 18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号码	010-58785566

### （四）审计验资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郑启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志维、伍贤春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号码	0571-88216999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股)
1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3,753,273	10.16%	0
2	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83,404,741	6.85%	0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180,581	2.31%	0
4	林敏	境内自然人	25,546,405	2.10%	19,159,80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704,412	1.21%	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11,420	0.99%	0
7	范崇国	境内自然人	10,742,878	0.88%	0
8	李夏云	境内自然人	10,287,917	0.84%	7,715,938
9	盛永江	境内自然人	8,921,532	0.73%	6,691,149
10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7,614,405	0.63%	0
合计			<b>325,167,564</b>	<b>26.70%</b>	<b>33,566,891</b>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以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股东名册为测算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股)
1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3,753,273	8.90%	0
2	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83,404,741	6.00%	0
3	天风天时领航定增分级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0,744,811	2.21%	30,744,811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180,581	2.03%	0
5	林敏	境内自然人	25,546,405	1.84%	19,159,804
6	富荣基金荣耀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521,906	1.55%	21,521,906
7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9,215,987	1.38%	19,215,987
8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9,215,987	1.38%	19,215,987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48,116	1.25%	17,448,116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704,412	1.06%	0
合计			<b>383,736,219</b>	<b>27.59%</b>	<b>127,306,611</b>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172,943,889 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360,639	3.07	172,943,889	210,304,528	15.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80,327,693	96.93	0	1,180,327,693	84.88
合计	<b>1,217,688,332</b>	<b>100.00</b>	<b>172,943,889</b>	<b>1,390,632,221</b>	<b>100.00</b>

本次发行前，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3,753,273 股，持股比例为 10.16%。本次发行完成后，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持股比例为 8.90%，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叶仙玉持有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85% 的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将大幅增长，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综上，本次发行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进一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光学成像元器件、生物识别光学元器件、薄膜光学面板、新型显示产品、蓝宝石衬底产品以及反光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光学光电子器件行业和反光材料行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光学光电子器件行业中光学业务的相关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相关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提高，且产品结构将得以优化，市场拓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整体研发力量将得到强化，运营能力和生产组织能力都将得到提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为未来进一步发展夯实基础。

####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的关联交易。

### 三、发行前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主要财务数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9〕2208 号、天健审〔2020〕2808 号和天健审〔2021〕19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806,043,211.53	3,162,743,792.01	2,750,686,270.68	2,697,438,163.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8,723,766.31	4,349,915,041.36	3,640,688,325.01	2,977,843,502.01
资产总计	7,204,766,977.84	7,512,658,833.37	6,391,374,595.69	5,675,281,665.61
流动负债合计	998,752,798.31	1,436,224,307.68	799,993,458.32	587,350,886.91

项目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055,990.98	132,451,731.46	777,548,388.05	1,085,175,886.69
负债合计	1,157,808,789.29	1,568,676,039.14	1,577,541,846.37	1,672,526,77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726,140,715.96	5,627,088,189.56	4,598,368,539.26	3,880,016,803.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6,958,188.55	5,943,982,794.23	4,813,832,749.32	4,002,754,892.01

##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6,342,057.05	3,223,426,440.04	2,999,838,167.85	2,325,790,588.61
二、营业总成本	799,959,409.68	1,988,793,208.11	2,652,534,926.68	2,063,311,932.11
三、营业利润	111,896,687.05	528,818,659.84	566,055,917.76	543,949,243.30
四、利润总额	111,830,355.49	511,876,687.97	558,331,833.15	536,845,700.84
五、净利润	100,068,713.45	460,875,062.22	499,253,050.43	479,303,69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96,145,845.53	443,379,840.05	491,126,928.63	468,424,24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96,249,517.86	442,578,038.74	487,933,120.29	461,563,370.63

##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91,876,575.85	543,240,356.36	577,075,226.68	448,718,00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73,020,373.24	-461,885,819.67	-634,720,422.16	-293,625,56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62,885,906.38	174,280,135.70	-138,164,215.84	-49,354,889.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加额	-49,375,643.94	235,317,209.49	-202,709,188.34	126,448,341.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1,202,083,128.43	1,251,458,772.37	1,016,141,562.88	1,218,850,751.22

## 4、最近三年及一期比较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2.81	2.20	3.44	4.59
速动比率	2.33	1.86	2.96	4.0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6.07	20.88	24.68	29.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77	17.65	25.64	3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1.69	8.32	12.02	12.7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1.39	6.65	8.60	8.18
<b>财务指标</b>		<b>2021年 1-3月</b>	<b>2020年度</b>	<b>2019年度</b>	<b>2018年度</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	3.76	4.39	4.91
存货周转率（次）		1.37	5.08	5.95	5.91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08	0.37	0.44	0.42
	稀释	0.08	0.37	0.44	0.42
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	0.06	0.29	0.31	0.27
	稀释	0.06	0.29	0.31	0.27
利息保障倍数		85.49	102.02	10.67	10.7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16	0.45	0.50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19	-0.18	0.1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39%	6.48%	5.28%	5.57%

注1：2021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未年化；

注2：2018年度与2019年度每股收益计算中已考虑2018年和2019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影响；

注3：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⑤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⑥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⑧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81	2.20	3.44	4.59
速动比率（倍）	2.33	1.86	2.96	4.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07	20.88	24.68	29.47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4.59、3.44、2.20及2.81，速动比率分别为4.08、2.96、1.86以及2.33，均保持

在合理水平。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9.47%、24.68%、20.88% 及 16.07%。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均在合理范围内，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在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事项，因此，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2、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	3.76	5.95	5.91
存货周转率（次）	1.37	5.08	4.39	4.10

注1：2021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未年化；若作年化处理，则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分别为4.06、5.48。

注 2：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 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② 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1、5.95、3.76 以及 1.02，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0、4.39、5.08 以及 1.37，略有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情况较好，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保持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严格控制库存和应收账款管理。

## 3、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6,634.21	322,342.64	299,983.82	232,579.06
营业总成本	79,995.94	287,494.13	265,253.49	207,477.18
营业利润	11,189.67	52,881.87	56,605.59	54,394.92
利润总额	11,183.04	51,187.67	55,833.18	53,684.57
净利润	10,006.87	46,087.51	49,925.31	47,93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14.58	44,337.98	49,112.69	46,84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56.09	35,459.60	35,131.28	30,069.34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579.06 万元、299,983.82 万元、322,342.64 万元及 86,634.21 万元，呈现小幅

上涨趋势。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30,069.34万元、35,131.28万元、35,459.60万元及7,856.09万元，呈现较大幅度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变化的市场需求，能够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并加强内部成本控制，从而保证主营业务与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2018年度，LED行业出现大幅波动，全年供需失衡，产品价格大幅下跌，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LED业务销售和利润出现负增长；但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抓住手机多摄像头渗透和3D Sensing等光学新应用崛起的机会，实现产品应用多功能化、材料多样化、膜系多种类化，在屏下指纹、双通、窄带、树脂等相关产品上取得良好的发展，市场占有率明显提升，稳固了在手机元器件市场的行业地位。因此，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2019年度，全球智能手机总量增长有所放缓，但公司紧紧抓住国内外终端在多摄、屏下指纹、潜望式棱镜等应用的市场机遇，挖掘产能潜力，提升市场份额，保证光学成像元器件、生物识别和薄膜光学面板三大板块实现销售稳步增长；受LED行业持续不景气影响，公司LED业务产品价格下降，稼动率不高，影响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对全球经济造成重大影响，市场供需不稳定显著加剧，消费电子行业上下游受疫情冲击逐渐凸显，已进入存量时代的智能手机行业竞争激烈，但公司紧紧抓住各大手机品牌产品创新的机会，深挖客户需求，保持光学元器件、生物识别元器件的行业领先地位；受疫情及全球经济下行的影响，部分终端推迟新技术、新功能的应用，使得公司薄膜光学面板和新型显示业务以及其他新项目进展不及预期，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速。

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光学元器件、生物识别元器件板块销售保持稳定；受到5G热潮影响，光学面板逐渐功能化，薄膜光学面板板块快速放量，销售增长；公司持续开拓AR业务，配套研发生产的AR-HUD获国内高端汽车品牌的产品认证，新型显示业务板块亮点凸显；从而实现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7.66	54,324.04	57,707.52	44,87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2.04	-46,188.58	-63,472.04	-29,36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8.59	17,428.01	-13,816.42	-4,935.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7.56	23,531.72	-20,270.92	12,644.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208.31	125,145.88	101,614.16	121,885.08

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871.80万元、57,707.52万元、54,324.04万元以及19,187.6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信用政策稳健，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较高水平，经营活动创造现金能力较强。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362.56万元、-63,472.04万元、-46,188.58万元和-7,302.0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发生较为频繁，主要是因为公司所面对的下游行业发展与升级换代速度均较快，行业热点转换频繁。因此，对于销售毛利高、市场需求旺盛的产品，公司需趁热打铁扩大生产规模，以求领先于其他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对于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滑但需求依旧集中的产品，公司需提升装备质量与加工工艺，提高生产良率，降低综合成本，力争通过产品质量与性价比等综合手段将竞争对手自然淘汰出竞争市场；对于有一定经营能力与业绩，行业前景看好的跨行业兼并对象，公司则充分应用资本市场等手段进行兼并收购，在提升自身盈利能力的同时进一步拓展生产领域，为今后的发展留下伏笔。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35.49万元、-13,816.42万元、17,428.01万元和-16,288.5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稳定，筹资活动较少。2018年度和2021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以及支付现金股利所致；2019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二级市场股票回购支出。

##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2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	145,921.62	135,000.00
2	移动物联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项目	40,000.50	37,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3,000.00	53,000.00
	合计	238,922.12	22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按需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则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依照相关规定，设立专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 第四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安信证券签署《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书》，聘请安信证券作为水晶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安信证券已指派徐恩先生、张喜慧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 二、上市推荐意见

安信证券对发行人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上市文件真实完整，符合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安信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第五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锁定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资金来源，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

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文件；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时间

#### (一) 发行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 2198 号

电话：0576-89811901

传真：0576-89811906

#### (二)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5 楼

电话：021-35082796

传真：021-35082151

#### (三) 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